附件2

常熟市环卫保洁服务外包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环境卫生管理常态长效，切实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常熟市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结合环卫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环卫服务外包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组织实施环卫处所两级考核。考核小组由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环卫处环管科和设施科、城东所、城南所、城北所、废管所、机扫中心组成。

二、考核对象及分工

环卫处负责对各环卫服务外包标段进行考核，每月汇总处所考核成绩，下发考核通报。各环卫所负责对各责任区域内环卫服务外包标段进行考核，每月汇总上报考核结果。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督促整改。

三、考核内容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环卫处管理范围内各环卫服务外包标段组织实施考核管理。考核内容包括：

（一）主次干道保洁质量。主次干道路面、树穴的清扫保洁；绿化带（除市级绿化部门、属地街道管理区域外）的保洁；主次干道两侧果壳箱、灭烟柱的保洁；乱涂贴的清理等。

（二）社区、行政村保洁质量。社区、行政村（含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亭（房、桶）的保洁；乱涂贴的清理；老旧小区楼道外乱堆放的清理等。

（三）垃圾清运作业质量。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无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收运车辆管理；分类垃圾桶管理（含垃圾桶更新、新增）等。

（四）公共卫生间、独立便池、倒桶站保洁质量。公共卫生间、独立便池、倒桶站的保洁；责任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文明服务的管理等。

（五）机械化作业质量。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雾炮作业的频次、作业里程、运行时长及工况；作业车辆设备的管理等。

（六）河道保洁质量。水面生活垃圾、水草等漂浮物打捞及清运，作业船只的管理等。

（七）环卫场所保洁维护管理。环卫作息房的保洁和维护；车辆船只停放场所、充电场所管理。

（八）综合管理事项。包括人员管理、工单处置、整治整改、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数据报送、台账资料、应急响应等综合管理事项。

四、考核标准

按照《常熟市城市环卫工作质量标准和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执行。

五、考核办法

环卫服务外包考核由作业质量考核、信息化考核和综合管理考核三个部分组成，作业质量考核占90%、信息化考核占10%，综合管理考核为加减分，满分为100分。

作业质量考核成绩=道路保洁（20分）+社区、行政村保洁（20分）+垃圾收集清运（10分）+公共卫生间、独立便池、倒桶口保洁和维修（25分）+河道保洁（5分）+社会责任（20分）

信息化考核成绩=作业人员信息化考核（30分）+机械化保洁车辆船只信息化考核（30分）+垃圾收运车辆信息化考核（40分）

综合管理考核主要内容为上级督办、重点监测项目、信息报送和其他工作。

被检单位如有缺项，则缺项单元分值记为满分。

（一）作业质量考核

**1.环卫处督查考核**

（1）月考核

环卫处组织对各环卫服务外包标段的作业质量考核，每月不少于2次，考核单元在环卫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每个标段每次抽取数量为：主次干道不少于2条、社区、行政村（含街巷）不少于1处、垃圾分类收集点位不少于10处、环卫作业车辆不少于2辆、环卫保洁车不少于3辆、环卫作息房不少于2处、河道不少于2条（段）、公共卫生间（含独立便池、倒桶口）不少于5座，被检单位如有缺项，则减去缺项考核内容。单次考核采用累积扣分，各标段当月多次考核扣分平均值列入月度考核。

（2）日常巡查

环卫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环卫责任范围内的环卫事件，通过环卫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派单，由责任单位及时处置，每月累计扣分值直接计入月度考核。

**2.环卫所督查考核**

（1）周考核

环卫所组织对责任区域内的各标段的作业质量考核，每周不少于1次，考核单元在环卫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同处级考核样本。环卫所对各标段的考核扣款按每月的周考核扣分的平均分计入标段考核扣款。

（2）日常巡查

环卫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环卫责任范围内的环卫事件，通过环卫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派单，由责任单位及时处置，每周累计扣分值直接计入周考核。

**3.社会责任（各类通报、媒体曝光、寒山闻钟、12345、省交办、苏交办等）**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各类问题通报、媒体曝光、寒山闻钟、省交办、苏交办、市级12345以及一般信访来电、社会监督、有偿服务对象反映的责任区域内的环卫事件，对照《评分细则》直接进行扣分。对于一个考核月度内同一区域同类问题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对责任单位进行双倍扣分。

（二）信息化考核

通过环卫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保洁人员的在岗情况、机械化保洁作业车辆的出车情况、里程数、作业时长等运行情况、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的收运点位完成率、收运时间、收运轨迹等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1次，对照《评分细则》计入考核扣分。

（三）综合管理考核（加减分）

**1.上级督办**

市局领导、环卫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环卫作业质量相关问题，每一件扣1分。

**2.重点监测项目**

根据城区环卫重点监测项目内容，包括作业质量、文明服务、关心关爱、应急响应、各级通报、落叶景观等，对月度考核中相关问题实行分级评分和奖惩机制。

**3.信息报送**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信息、资料、台账报送工作或错误较多影响统计工作的，每件扣0.1分；主动报送相关环卫工作简讯的且被苏州市级环卫录用的，每项加0.1分，最多加0.2分。

**4.其他工作**

对各标段作业质量、车容车貌、垃圾分类、安全生产、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相关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对信息上报及工作成效进行考核，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

六、考核运用

（一）考核通报

以一个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由环卫处在次月汇总整理月度考核情况，形成环卫监管考核通报。

（二）结果运用

1.对每季度考核得分排名最后一名的标段，开出蓝色预警单，并进行约谈；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排名最后一名的标段，开出黄色预警单，一张黄色预警单扣款1万元。

2.环卫服务外包月度考核按扣分值每分1000元计算，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陆地标段，仅通报得分但不进行月度考核扣款。

3.环卫服务外包周考核按扣分值每分500元计算。

4.月度作业质量考核扣款、环卫服务外包合同违约扣款（详见附件5）一并在标段月度作业经费中扣除。

5.各环卫服务外包标段考核得分将作为《苏州市环卫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各类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